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6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FANRWAX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74,415.76

320,749.36

260,665.24

220,250.58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1年

附注

发行人

附注

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保荐机构、承销商

.....

附注四、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净资产变动损益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净资产变动损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注五、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净资产变动损益

.....

附注六、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净资产变动损益

.....

附注七、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净资产变动损益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半年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要求发行人通过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担保等方式对相关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发行人为取得相应授信额度将自有房  
建筑物设定抵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向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抵押借款余额。

保函、  
信用担  
屋建  
授信

### （三）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半年报》并经查验，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发  
生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  
年9月1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所涉及  
的相关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未偿到期债务等重大违约行为，未发生过  
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  
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风险承  
受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  
力。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请保荐机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浙江鼎力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1	浙江鼎力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参股公司	制造及销售
8	Teupen	发行人 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设计、制造及销售移动升降作业平台
0	Teupen	发行人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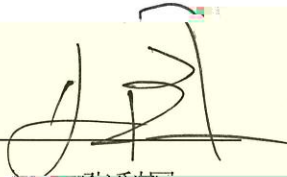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9月1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现持有的自有房产购置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无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同意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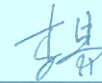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4年9月24日